

帆布处理品投标书（二）

致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《江苏太极处理品招标销售规则及须知》，签字代表_____正式代表投标人(公司名称)_____（盖章），就本次物资销售处理投标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。

据此，签字代表同意如下：

- （1）投标人将按招标规则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- （2）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现场标的物或预估物的品质，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- （3）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，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和标的物交易的规定。
- （4）帆布处理品共有 2 个标的，分别为“EP 浸胶帆布”有 10.856 吨和“NN 浸胶帆布”有 3.508 吨（详见帆布处理品清单）。每件招标物包装外的唛头纸上都注明了净重、卷长、规格及等级等信息，结算重量以唛头纸净重为准。
- （5）本次投标一旦中标，必须把此项标的物的投标数量两周内装运完，否则我公司有权终止招标合同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，同时禁止该投标人参与我公司今后所有物资招标业务。

经办部门：采购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616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

合规监察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6278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1178

合规监察部：郑杰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